

→第三只眼

□刘国庆

《非诚勿扰2》里笑笑问秦奋,有了孩子你还会像现在这样对我好吗?秦奋说,没有孩子我也不可能永远像现在这样对你好,谁敢给永远打保票啊。笑笑说,我就不会变,对一个人好,我就永远都对他好。类似这样的对白,我在乘地铁的时候也听到过一次。一对年轻的情侣正处于热恋中,女人依偎在男人怀里,男人说我们结婚吧,女人说你会永远爱我吗?男人沉默了一会儿,斩钉截铁地说,永远。即使你老了,就像诗里说的,我也会爱你那朝圣者的灵魂,爱你衰老了的脸上痛苦的皱纹。

我在一边听得耳热,心中不禁想起了另外一个时空里的他和她,或许爱到极致,便是永远吧。

男人84岁的时候,依然深爱着82岁的女人。那时候她已经身患绝症,身高缩短了6厘米,体重只有45公斤。他在她的身边静坐着,呆呆地看着她老去的容颜,感受时光一寸一寸地挪移步子,而他们的爱情却像是老房子着火,越发不可收拾。他开始蠢蠢欲动地给她写情书,仿佛又回到了那年轻曼妙的时光,她摇曳多姿,她绝世独立。他在情书里说,我们已经在一起度过了58个年头,而我对你的爱越发浓烈,我的胸口又有了这恼人的空茫,只有你灼热的身体依偎在我怀里

→情场眼色

去年此时,51岁的麦当娜还在和23岁的巴西模特小男友销魂,又是玩沙滩诱惑,又是订婚见婆婆。然而,当两人的性爱大片还历历在目,前不久,52岁的麦姐已经甩掉巴西“小狼狗”,换了24岁的法国舞者男友,网友对麦姐新男友的一致评价是:又帅又有型。

麦姐不愧为国际时尚潮流的引领者,不但领航时装发型流行乐,现在又以身作则把我们带进了“小狼狗”时代。

21世纪女人最好的饰品是什么?告诉你,多少克拉的“鸽子蛋”都不够拉风,真正彰显一个女人身份的,是一个像麦姐男友那样又帅又有型的“小狼狗”。这道理我是在一次朋友聚

→潮男潮女

都说女人一过三十,就算再貌美如花,也不得不陷入“被打折”的尴尬境地。在父母亲友同学同事的轮番提点下,芳龄二十九的女友画画终于意识到这一点。

画画是敬业的职场“白骨精”一名,可惜除却按部就班的工作、例行公事的应酬,画画基本没有什么私人的交际,只好被动地接受大家热心为她安排的相亲。

画画讲究穿着。她每天的衣服是不一样的,一周之内绝不会重复。第一次相亲约在朋友的生日派对上,因为要跳舞,画画应景地选了件有点小性感的露肩连衣裙,还化了个闪亮的晚会妆,而男方却一丝不苟地穿着衬衣、西服,打着领带。当晚尽管有烛光红酒爆米花加

爱到极致,便是永远

那种死心塌地,轰轰烈烈的爱情并不是人人都能拥有,也许我们缺的只是一份勇气。

时,它才能被填满。他总觉得跟她在一起就是一个轻盈的梦,时光没有了重量,生活安静得只有他们的心跳,可她终究是要走了,他又怎么舍得?于是,男人写完情书之后,打开煤气,两个人同时去了天堂。

男人是法国哲学家安德烈·高兹,他给女人写下的情书叫做《致D》。哲学的理性终于也抵不过一个女人老去的微笑,回眸和温暖的拥抱。失去了她,即使赢了天下,又能怎样?

原来这世上真有一种爱,能爱到山花烂漫,爱到地老天荒,爱到海枯石烂,爱到不分你我,原来,爱到极致也便成了永远。

另外一个故事与传统的爱情似乎有些背离。

男人五十多岁,女人接近四十。在地铁站,她为他细心地系上西服的扣子,久久不肯离去;有时候他们出门,在火车上剥栗子,也都要喂到对方嘴里;约会的时候,他在酒店的客房里等她,像个孩子似的,紧张不安,时不时弯着身子通过门上的窥视孔盯着楼道,期盼着她的身影出现。他与她都已经有了自己的家庭。女人也害怕,亲热之后总是说,我们两个越走越远了。她与她的丈夫相敬如宾,举案齐眉,规规矩矩地为他擦皮鞋,只是这里边没有爱;他对他的妻子面带微笑,声音温和,只是有时候她太沉浸于工

作,对他的话语都不在意。后来她的丈夫找了侦探跟踪她的行迹,为了报复,不愿离婚;他的太太也知道了他的变心,让他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字,以此让他重获自由。一封匿名信飞到他的公司,他面临困境,后来辞职;她的母亲听说她的别恋,愤怒地打了她的脸。她问他,怎样才能永远在一起呢?男人跟女人终于在一个落雪的冬天,一起吃完最后一顿饭,一起亲热,然后双双饮下毒酒,就这样,永远都不分开了。

《失乐园》里的久木与凛子是一种极致的爱,这不是悲剧,而是复活之死。日本人结婚,要房要车,要门当户对,种种限制使得婚姻并不是纯爱的甜美结局,它附属了太多的社会元素,累加到一起,终于让人气喘吁吁,不堪一击。相反,他与她的爱却是某种意义上真正的纯爱。面对爱情的时候,每个人心里总有一种怕,怕等



迎接“小狼狗”时代

□李月亮

人生不但不必依附男人,还可以自己撑起一片天,给一个男人遮风挡雨。

话说时至今日,这样的女人实在是为数不少了,远到麦姐,近到我那姐姐,有越来越多的女人具备了向老男人说不的资本。她们不需要男人为她们埋单,更不必为男人准备晚餐,她们叱咤风云,在自己的领域活得风生水起,选择怎样的男人,全凭个人意愿,找老男人是兴趣,找小男人是爱好——虽然老的小的各有各好,但如果抛开一切社会因素,小男人应该是比老男人带劲的吧,至少,他们有更纯净的感情,也更愿意花费心思取悦你。

前段时间,在大S火烧火

燎地要嫁给小她5岁的汪小菲之时,娱乐圈里的姐弟恋又纷纷被扒拉出来盘点了一遍,王菲李亚鹏、蔡卓妍陈伟霆、马伊琍文章……数不胜数,姐弟兄弟们旧情犹未尽,新情早又生。当然,姐弟恋早已不是新闻,而姐弟恋正常化这件事,倒是值得关注——这说明,社会已经默默接受了女人也要吃嫩草的规则,“小狼狗”时代正在到来。

那就让我们欢欣鼓舞地迎接“小狼狗”时代的来临吧,在这样的时代里,作为女人,你未必真的去找,但起码你拥有找一个的合理性,而且,在看到老男人臂弯里的小女孩时,你不会再感到不齿,因为相反的情况亦是稀松平常。

←那时烟花

韩菁清:

婚姻是爱情的家园

□萧萧

韩菁清生于1931年10月,祖籍湖北,父亲是一位巨贾,后移居上海。7岁时,她便在上海的儿童歌唱比赛中一举夺魁,14岁荣登“歌星皇后”宝座,成为上海滩光彩夺目的新星。1949年,韩菁清随父去了香港,埋头读书。

她和梁实秋是在远东图书出版公司认识的。自从相识,梁实秋每天都与韩菁清在一起,或者谈文学艺术,或者道国事家常,或者一起吃饭、散步……仅一个星期时间,感情的潮水便在两人心中一寸寸涨起。

梁实秋率先向韩菁清表白心意,韩菁清内心既激动又纷乱。经历过爱情的风风雨雨,爱情于她,是个甜蜜且又痛苦的字眼。平心而论,她承认梁实秋确实很有魅力,是可托付终身之人。然而,她已过了满脑子幻想的年龄,不能不考虑很多,横亘在她面前的最大障碍是——梁实秋已71岁了。她明白爱是没有年龄限制的,如果梁实秋50岁或者60岁,她也许不会犹豫,可他已到了古稀之年,戴着助听器才能听到声音,又患了严重的糖尿病……

她像一个站在岔路口的旅人,犹豫、徘徊,踌躇不前。

与她相比,梁实秋一往无前,攻势甚猛。自相识的第六天开始,像做功课一样,梁实秋每天一信,有时一天竟要写三封之多。通常,每次写完情书之后,他就站在楼下“仰望”七楼的窗帘,直到看见过惯夜生活的她中午起身、窗帘帷幕一样拉开时,才上楼面呈情书。在追求韩菁清的过程中,梁实秋写了上千封情书,其狂热和真挚,丝毫不逊色于年轻人。

恋爱中人最不愿分离。1975年1月7日,因为妻子死于非命的索赔诉讼需要处理,梁实秋不得不飞回美国。他在给韩菁清的信里这样写道:“亲亲,我的心已经乱了,离愁已开始威胁我,上天不仁,残酷乃尔!”而独守闺房的韩菁清则回应道:“秋:你走了,好像全台北的人都跟着你走了,我的家是一个空虚的家,这个城市也好冷落!”也就是在这些书来信往间,梁实秋炽热的爱情火焰,终于在韩菁清心头也能熊熊燃烧了。

对梁实秋来说,这是一份与生命相关的爱情。他说:“我像是一枝奄奄无生气的树干,插在一棵健壮树的树身上,顿时生气蓬勃地滋生树叶,说不定还要开花结果。小娃,你给了我新的生命。你知道吗?你知道吗?……我过去偏爱的色彩是忧郁的,你为我拨云雾见晴天,你使我的眼睛睁开了,看见了人世间的绚烂色彩。”

梁实秋在美国的这段时间,两人的情感经受了最严峻的考验。他们共同穿越了由舆论和亲情组成的惊涛骇浪,把爱情的小舟驶向了幸福的彼岸。

1975年5月9日,梁实秋与韩菁清举行了婚礼。

婚礼那天,梁实秋竟比新娘子还光彩照人。他的礼服是韩菁清选的,是一身玫瑰色的西装,配着一条橘黄色的花领带,胸前插着一束康乃馨,手上戴着韩菁清送他的戒指。比起当年那个穿着叠裆裤子、裤脚上缠着布带子在大学讲台上给学生讲英国文学的梁实秋,谁能不由衷地感叹爱情的伟大力量?

婚礼上,梁实秋不拘俗套,自兼司仪,站在大红喜字前宣布婚礼开始,然后又自读结婚证书,随后在宾客们的欢笑声中,献上新郎致词。他在致词中说:“我们两个人同中有异,异中有同。最大的异,是年龄相差很大,但是我们有更多相同的地方,相同的兴趣,相同的话题,相同的感情。我相信,我们的婚姻会是幸福的。”果然,他们婚后彼此深爱。

有人说“婚姻是爱情的坟墓”,梁实秋和韩菁清却用他们的爱证明,婚姻是爱情的家园。他们一起走过了恩爱的12年。

据悉,梁实秋病逝后,韩菁清还是会定期给已故的丈夫写信,只是,它化成了随风飞扬的纸灰与墓前的缕缕轻烟。